181723 - 学习贷款的教法律例

السؤال

我是在挪威生活的一名穆斯林学生，我在那里上大学，我获得了大学发的学习贷款，这种贷款是没有利息的，给学生的这种贷款在通过上半年的考试之后会变为大学的奖学金或者补助金；如果没有通过考试，该贷款仍然是无息的，一直到年度期末考试；如果学生辍学或者毕业，或者没有变为大学的奖学金或者补助金，它就会成为有息贷款，并且在这三种情况下必须要支付贷款的利息。问题：是否允许我使用这种贷款？这是合法的吗？因为我今年将要完成学业，感谢真主，我从来没有留级，如果真主意欲，以后也不会留级；所以，如果我使用这个贷款，如果真主意欲，它将会将变成奖学金，如果我在任何考试中不及格、或者辍学，我有自己的钱，能够马上偿还贷款。我实际上并不需要这笔贷款，但因为它在考试之后会变成奖学金，所以我想拿到它，关于这件事情的教法律例是什么？

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

一切赞颂，全归真主。

为了学习而发放的贷款不外乎三种情况：

第一种情况：贷款不是有利息的，学生拿取多少，可以如数偿还，不必增加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可以使用这种贷款。

第二种情况：贷款是有利息的，学生拿取之后，在偿还的时候必须要增加数额，在这种情况下，不可以使用这种贷款，因为这是高利贷（利巴）。

第三种情况：从根本上来说，这种贷款是没有利息的，但在它的某些形式中包含着利息的条件，比如学生被告知：这笔贷款要如数偿还，或者你完成了学业，它就是你的奖学金；但如果你辍学、或者考试不及格、或者在确定的时间内没有按时偿还，你必须要偿还贷款，而且要增加一定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不能使用这种贷款，即使借款人下定决心考试要成功、或者保证不会支付利息也罢，因为在这个合同中承认了支付利息的条件，同时这种情况有可能会发生，比如发生了意外的情况，导致考试没有及格、或者无法继续完成学业等。

欲了解更多内容，敬请参阅（136378）号问题的回答。

根据这一点，你不能使用这种贷款，因为其中包含利息的条件，而且你说实际上并不需要这笔贷款，所以你必须要放弃这种贷款。

真主至知！